

## 2017-2018 第一学期重新选修学费扣缴时间安排

各学院：

为了更好地规范并完成本学期重新选修学费扣缴工作，引导学生自主缴纳重新选修学费，本学期以网上电子支付方式为主，学生可以登录上海师范大学主页点击“电子支付平台”或登录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主页点击“电子支付平台”，通过该平台进行支付。本学期仍保留银行扣款和现金缴费方式，下学期全部转换为电子平台支付模式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日期	安排	备注
9月25日-10月13日	学生重修选课	在教务系统中重修选课，选课有问题请咨询开课学院教务员老师。
10月23日-10月27日	开通网上支付平台	相关同学在开通期限内，通过该平台进行自主缴费。
10月31日	银行扣款	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平台缴费的学生请于10月30日前将重新选修学费足额存入平安银行卡。
11月1日-11月3日	现金缴费	现金缴费结束后，将反馈名单至教务处， <b>届时仍未完成缴费学生将被取消本学期重新选修课程资格。</b>

注： 1. 11月1日-11月3日具体收费时间如下：

2017-11-1 8:00-----11:00

2017-11-2 8:00-----11:00 13:30-----16:00

2017-11-3 8:00-----11:00

2. 逾期未完成缴费的学生将被取消本学期重新选修课程资格！

谢谢各位老师的配合！

财务处 教务处

2017.9.1